

# 委 託 書

本人 委託 君代理申請東港鎮 段  
地號土地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相關事宜，於申請案所做任何承諾或簽證事項，本人均予以承受，並確認申請書簽樣真實無誤，如有詐欺虛偽或指界不實之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東 港 鎮 公 所

委託人〈申請人〉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代理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